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证券代码：002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份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释义.....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四、权益变动方式	8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六、其他重大事项.....	10
七、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邦集团	指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恒邦股份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恒邦股份1.49%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好

注册资本：1782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2228011260

经营期限：2003年5月12日至2033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海产品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化学试剂及第43类、第8类危险化学品（以上均不含剧毒、监控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以上限下属分公司经营），一汽轿车品牌、奇瑞汽车品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海水养殖，企业管理培训（以上限下属分公司经营），汽车（不含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钢材、木材、五金机电、装饰装修材料、劳保用品、矿产品销售；教学仪器、实验仪器、玻璃仪器、实验室设备、金、银、铜制品批发、零售；泵、密封件、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空车配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铸件、锻件、锻材、铁合金、化工设备配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机床维修，室内外装修设计，场地、房屋租赁，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信恩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王家好	董事兼 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高正林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张吉学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曲胜利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烟台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邦股份17,084万股，占恒邦股份总额的37.5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因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二、截止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邦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恒邦股份17,760万股，占恒邦股份股份总额的39.02%，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2014年2月24日至2014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卖出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月24日	1,600	13.79
5月5日	676	12.02
合计	2,276	-

2、信息披露人本次减持前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17,760	39.02	17,084	37.53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恒邦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17,084万股，其中，14,68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所持股份的85.93%；2,404万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占所持股份的14.0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恒邦股份2,276万股，占恒邦股份总股本的5%。

期间	卖出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月24日	1,600	13.79
5月5日	676	12.02
合计	2,276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家好

日期:2014年5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有备查文件列示如下：

- 1、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烟台市牟平区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7,6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39.0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76</u> 万股； 变动比例： <u>1.49%</u> 持股数量： <u>17,084</u> 万股； 持股比例： <u>37.5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需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家好

日期：2014年5月6日